

合同编号：ZY(GMYH)SJ20260002

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故人沐浴室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

乙方：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

承包方（乙方）：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拟开展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故人沐浴室装修工程工作，现委托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3、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现行其它有关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程。
- 3、工程设计委托书和设计合同。
- 4、甲方及主管部门的其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能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
- 2、设计委托书
- 3、组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四条 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故人沐浴室装修工程。
- 2、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3、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 4、主要设计内容及范围：为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故人沐浴室装修工程的方案咨询，编制施工设计图及预算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 相关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基本资料。
- (2) 原有的工程竣工图纸、设计报告、工程的地质勘察等资料。
- (3) 与本设计项目相关联的规划设计、洪水、水位等工程设计资料。

2、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的时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第 1 款中所列的资料及文件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1、本合同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 2、完成设计任务之后，交付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各 4 份。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合同费用计取

(1) 本工程建安工程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下。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设计服务费（含预算编制服务）按以下方式计算：

设计服务费 = 本工程建安费最终审核价 × 4.5% × (1-16%)

即：以经第三方审定的建安费最终审核价为基数，按 4.5% 费率计取设计费（含预算编制），再按 16% 比例下浮后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2) 前述费用已包含设计、效果图、预算编制、图纸报审配合、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及验收配合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7.2、支付方式

(1) 设计人提交全部合格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第三方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且无异议后，甲方于报告出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

(2) 付款前设计人须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未开票甲方可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责任。

(3) 甲方原因致审核延后，付款期限顺延；因设计人成果不符、资料缺失、配合不力延误审核的，由设计人担责，甲方可顺延付款并追责。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

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0.2%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设计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

4、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

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项目在一年后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现场服务

1、乙方将配合甲方，负责协议范围内的技术指导，并与甲方总代表一起解决与协议有关的技术和其它问题；但是双方总代表均无权修改协议。

2、乙方现场技术人员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3、乙方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工作中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但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化或税制变化不属于不可抗力。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协议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协议义务，但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范围和时间应不超过纠正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对履约能力的影响合理需要的范围和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设计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发包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1、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

- 1、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协商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张增桂

联系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帐 号: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2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张增桂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工业园支行

开户户名: 正字设计有限公司佛山高明
分公司

帐 号: 2013091309200139210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故人沐浴室装修工程》 收款委托授权书

致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

我单位特委托授权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对《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故人沐浴室装修工程》设计服务进行开具发票和收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附被授权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30913092001392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工业园支行

特此授权证明。

授权单位：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被授权单位：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